

陕西省建筑业协会文件

陕建协发〔2020〕233号

转发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推荐陕西省建筑市场专家库成员的通知》

各设区市建筑业协会、外省驻陕办事处、各会员单位：

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推荐陕西省建筑市场专家库成员的通知》（陕建发〔2020〕260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。请你们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，于2020年11月25日前将申报资料交于陕西省建筑业协会质量部。

联系人：王鑫、王仙、张鸿雁

联系电话：029-87200231

邮箱：sxjzyxhzl@163.com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18号宏府大厦1509室

附件：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推荐陕西省建筑市场专家库成员的通知》

陕西省建筑业协会

2020年11月19日

陕西省建筑业协会

2020年11月19日印发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陕建发〔2020〕260号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推荐陕西省建筑市场专家库成员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西咸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韩城市、神木市、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全省建筑市场管理质量，充分发挥专家对建筑市场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，决定对陕西省建筑市场专家库成员进行补充完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- （一）施工、监理、造价、混凝土等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- （二）有关行业协会、高等院校从事建筑业管理、发展研究

的人员；

(三) 有关事业单位从事工程造价、工程管理的人员。

2017年已进入省专家库的成员需重新申请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政治站位高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认真负责，廉洁公正，具有良好的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；

(二) 熟悉行政许可法、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筑业企业（工程监理企业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）资质管理规定和相关标准；

(三)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、高级技术职称，从事施工或监理、造价、混凝土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10年以上，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(四) 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，能够保证参加相关工作。

三、组织申报和遴选审核

(一) 申请人填写《陕西省建筑市场专家申报表》(见附件)，经所在单位盖章同意后，附学历证、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，由各推荐单位于2020年11月27日前将《陕西省建筑市场专家申报表》《推荐专家汇总表》(含电子版)等资料报省厅建管办。

(二) 各市住建主管部门原则上推荐2名专家(西安市推荐4名)。有关省属企业和驻陕央企、厅直单位、有关高等院校、省相关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可直接向省厅推荐1名专家。

联系电话：029-63915833(带传真)

邮箱：2025836037@QQ.COM

附件：1. 陕西省建筑市场专家申报表
2. 推荐专家汇总表



附件 1

陕西省建筑市场专家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照片
民族		出生年月		
毕业院校		学历/学位		
所学专业		参加工作时间		
现从事专业			从事时间	
单位名称			身体状况	
单位地址			单位电话	
行政职务		技术职称		
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	
参加学术团体及任职情况				
工作经历				

附件 2

推荐专家汇总表

序号	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手机号码	备注